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以所拥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借款基本情况

为妥善解决中国银行贷款问题，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于2011年11月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8000万元现金财务资助，有效期限六个月，公司计划以设备处置回款作为资金来源偿还赛格集团财务资助款详见公司公告【2011-28】。

上述财务资助款将于2012年4月初到期，但由于公司设备处置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挂牌，预计不能按时回笼资金。因此，公司拟与平安银行就本次借款签订《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2、借款期限：18个月；
- 3、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7.315%；

4、还款方式：按月归还贷款本金，其中第 1 至第 6 个月，每月偿还 200 万元；第 7 至第 17 个月，每月偿还 400 万元；余款于贷款到期日前一次性偿还；

5、公司以所拥有的配料厂房、成品库以及 CH3 主厂房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议定价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